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情况简述

1、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公司”或“乙方”）与缅甸宽带通讯有限公司（Myanmar Broadband Telecom Co., Ltd.）（以下简称“MBT”或“甲方”）基于资源互补的考虑，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决定在缅甸开展系统集成服务和互联网内容建设的发展与合作，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在缅甸开展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内容建设以及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对已有资源进行整合利用，挖掘相关市场其他各领域潜在的市场机会等发展与合作。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Myanmar Broadband Telecom Co., Lt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CA268, Cherry 4th Street, FMI City, Hlaing Thar Yar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在缅甸境内规划、设计、建设各种通信网络（不含移动通信

网络) 并通过运营提供相关服务。包括:

1. 光纤通信设施建设及服务
2. 无线通信设施建设及服务
3. 移动基站设施建设及服务
4. 互联网宽带服务 (FTTx, DIA, Wi-Fi 等)
5. 国内及国际数据传输专线服务 (DPLC, IPLC)
6. 国际网关建设及国际带宽出售服务
7. 付费电话业务
8. 公共交换数据业务
9. 可选语音文字主机服务业务
10. 网络建设咨询规划设计服务
11.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12. 互联网增值服务业务
13. 通信网络公共接入中心服务业务
14. 语音及数据服务业务
15. 数据中心, 视频会议, MPLC-VPN 业务
16. 铁塔建设及租售服务
17. 管道建设及租售服务
18. 直埋光缆建设及租售服务
19. 架空光缆建设及租售服务
20. 与通信服务相关的无线通信设备安装及服务

MBT 公司拥有覆盖全缅甸各城市的骨干光纤网络及接入到户光纤网络。截止目前, MBT 公司使用的一期骨干网络总里程长达 6800 公里, 二期还将铺设 2000 公里。公司目前拥有约 150 名中籍和缅籍各专业方向员工, 主要业务是为缅甸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非政府组织、个人等提供网络宽带及数字电视服务。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范围和内容

1、依托 MBT 公司网络及相关资源，创意信息将在缅甸建设 IDC 数据中心，并负责后期技术服务和运营。为保证后期按需扩展的技术要求，也提供云计算服务，大力发展虚拟主机服务、主机托管业务、应用托管业务等多种增值服务。MBT 将为创意信息提供选址、房建、电力及网络接入等便利。

2、系统集成服务：

（1）网络安全服务。为缅甸当地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网络安全服务。

（2）视频监控服务。将视频监控信息通过网络实时传输到数据中心，为缅甸当地政府、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等用户提供远程安全监控服务。

（3）网络监控服务。为缅甸当地政府、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等提供网络监控及诊断服务，诊断用户的宽带资源占用情况，并实时分析、预警。

3、互联网内容建设。结合缅甸当地互联网建设的实际情况和用户水平，依据“总体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将互联网内容建设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缅甸当地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基础内容建设，引导、提高互联网应用水平；第二阶段根据不同行业、用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开展多元化内容建设服务。

4、其他项目机会。合作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对已有资源进行整合利用，挖掘相关市场其他各领域潜在的市场机会。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协议起，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与其它企业及机构签署或推进本协议合作内容相同或相似事宜。否则，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3、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 30 天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且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协议，需至少提前三个月以书面

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协议终止。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MBT 公司拥有覆盖全缅甸各城市的骨干光纤网络及接入到户光纤网络，创意信息是具备高度技术实施能力及项目经验的信息化企业。双方作为各自所在领域的优势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实现市场和业务的高度融合，形成信息化市场的新兴核心竞争力。

2、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拓展海外信息化业务，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布局的范围，获得更多的市场资源，推动公司业务、技术的大范围、多领域拓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实质性进展
1	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	（1）公司与中兴通讯就创意流量项目开展合作，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目前进展顺利。 （2）公司与中兴通讯就创意流量项目开展合作的方式由硬件及系统购销模式变为中兴提供产品，创意信息负责运营。目前进展顺利。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创意与华睿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云计算企业级战略合作协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	1、北京创意与 Veritas 合作，为企业级客户提供新一代架构的数据安全、混合云服务及跨云平台能力。 2、北京创意与 VERITAS 公司共同为众多企业级客户提供了多云环境下的数据管理方案，为双方带来了更多的收入。
3	公司与四川三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6 年 12 月 1 日	公司正在积极跟进云计算和大数据在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化中的应用；正在泸州、阿坝进行试点推广，完成了四川省一体化平台的认证、查询等对接工作。

4	公司与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7 年 1 月 27 日	(1) 2017 年 2 月, 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顺市分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将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慧城市等方向, 囊括顶层设计、咨询、服务、平台建设、软件开发、产品服务、系统运维的整体信息化工作。 (2) 2017 年 6 月, 公司控股股东陆文斌先生用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 (LP) 方式参与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 (成都) 有限公司发起的“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 并签订了《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之合伙协议》。目前, 已取得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营业执照, 其他条款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与四川共享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7 年 7 月 20 日	在绵阳就“雪亮工程”项目的共享大数据签订了一期、二期合同, 目前正在进行省内外扩展。

5、未来三个月内,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雷厉	23,274,614	10,174,693	0	雷厉为本公司董事
2	黎静	6,893,608	3,391,564	3,391,564	
3	乌鲁木齐至佳喜成长商贸有限公司	6,755,598	3,323,665	3,323,665	
合 计		36,923,820	16,889,922	6,715,2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未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三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申请。

六、备查文件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缅甸宽带通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